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软通动力

股票代码：3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舟山长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B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软通动力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软通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长通	指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MA28K5CB7E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舟山长通股东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26%	115635.0万元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4%	865.0万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为原田，性别女，国籍中国，长期居住地北京，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原田女士任舟山长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一职。

3、舟山长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舟山长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安排而减持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舟山长通持有软通动力31,764,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总股本（635,294,118股）的4.999996%。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舟山长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799,08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635,294,118股）比例5.01%；计划在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软通动力股份不超过12,705,882股（即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1,764,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会根据《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相关规定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舟山长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799,08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5.01%。

2023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软通动力股份34,400股，减持股数占软通动力总股份的0.005415%。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舟山长通持有软通动力股份31,764,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996%，不再是软通动力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舟山长通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7日	34,400股
合计		-	34,400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长通	31,799,080	5.01	31,764,680	4.999996
合计	31,799,080	5.01	31,764,680	4.9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舟山长通持有软通动力31,764,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长通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软通动力	股票代码	301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1,799,080</u>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1,764,68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